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6 年 5 月至 6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本地有機西瓜節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假大埔農墟舉行，共有 49 位農戶參加，逾 6 500 人入場，總銷售額達 37 萬。另外，署方推出搭建防雨棚計劃，以助農戶解決雨季耕種的問題及增加作物產量。

有委員認為漁護署應加強在大埔區宣傳有機西瓜節。他又請署方向委員提供有關技術講座及免費借用農機的資訊。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署方接獲一宗發生在大埔區水域的紅潮報告，但沒有接獲魚類死亡報告。該宗紅潮是由常見及無毒的夜光藻組成。

有委員建議漁護署邀請教學團體在各區放魚苗，測試海水是否適合養魚，以恢復養魚戶的信心。此外，他希望署方派代表與鹽田仔東及鹽田仔西的養魚戶會面，向他們講解最新情況。

漁護署回應如下：署方得悉養魚戶已相繼在魚排放魚苗，最近亦有野生海魚游到魚排旁邊，水質監察數據又顯示水質正常。不過，不同品種的魚類的放魚苗時間各異，養魚戶應按情況決定放魚苗的時間。另外，署方會安排代表與有關養魚戶會面。

3.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在上述期間，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6.12 噸及 17.46 噸漂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在同一期間，於吐露港分別收集得 0.81 噸及 0.528 噸海岸垃圾。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投訴大雨過後林村河有垃圾堆積。他促請有關部門到場清理垃圾。委員會決定先去信邀請有關部門派代表與委員到現場考察，之後視乎考察結果再決定是否需要邀請部門派代表定期出席會議。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並介紹署方計劃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

為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將於本年 8 月 7 日舉行“全民運動日 2016”，當日全港十八區多項室內及戶外康體設施會免費開放。另外，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7 年舉行。大埔區議會、大埔體育會和康文署已成立地區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選拔運動員等事宜。

有委員指大埔文娛中心活動室的使用率甚低。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改善情況。

康文署回應如下：在現有的兩個活動室中，其中一個正在提升設施，以改裝成黑盒劇場，因此暫停使用。工程完成後可配合大埔官立中學改建而成的藝術發展中心，讓進駐中心的中小型藝團借用活動室作表演場地，以提升活動室的使用率。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

6.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秘書處收到 38 份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委員會同意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為有關的 38 項工程計劃所擬定的優次。

委員會通過大埔民政處所提出設置系統化郵箱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及預算造價，並通過將該項工程建議納入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

7. 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康文署報告多項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其中“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已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有關建造工程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展開，2020 年年底完成。

委員對多項計劃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他們不滿部分計劃長年停留在爭取撥款階段而未能落實推行。委員一致同意由主席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達委員對各項計劃進度的關注，並查詢各項計劃爭取撥款的時間表。

8. 關注大埔文娛中心一帶售票秩序問題

多位委員關注大埔文娛中心公開發售熱賣節目門票時，附近一帶排隊購票人士所造成的公共秩序及衛生問題。

康文署回應如下：在熱賣節目門票公開發售時，署方會因應情況在場地實施人流管制。此外，署方會預早與警方聯絡，以便警方事前作出風險評估，加派警員定期到場巡查及監察人龍的秩序。署方亦會與食環署商討清潔及善後安排，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9.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6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工作小組亦在會上討論獲相關委員會推薦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並擬定有關工程計劃的優次。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6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6 年 4 月至 5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轄下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此外，工作小組同意取消自 2010 年中沿用至今、以工作小組名義租用大埔社區中心籃球場供市民使用的安排。大埔民政處在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後，決定繼續開放籃球場供市民使用。

10. 有關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優化安排

大埔民政處介紹有關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優化安排。為了令提交建議的安排更加靈活，由 2016/17 年度開始，委員會會在年度中期作出以下一次性安排：

- (i) 如區議員於新一年度只提交了一項“高優次”建議，則可再提交一項“中優次”建議，以便在有需要時作替補之用。
- (ii) 如區議員於新一年度所提交的兩項工程建議均確定擱置，則可再提交一項“高優次”建議。
- (iii) 新提交的工程建議須經委員會通過作實。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1. 續議：要求檢討《路旁指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並於大埔區內增加位置及區議員配額數量

大埔地政處將致函告知委員，市區區議員的展示點名額會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規定，由 5 個增至 10 個。

12.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於船灣滲濾污水預先處理廠建設廚餘預處理設施

委員就處理廚餘及污泥所產生的噪音和氣味提出多個問題。委員亦關注該項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及成效。他們希望環境保護署可向住宅、街市和食肆推廣廚餘回收。有委員建議該署邀請委員會參觀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以便他們了解設施的運作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13. 工程項目編號 9355WF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有委員表示工程的擬議渠道走線會經過一座山墳。他請當局與有關人士聯絡，又或研究如何令渠道走線避開該山墳。水務署表示，設計管道走線時會盡量避免影響山墳，但由於在山坡鋪設水管有地型限制，走線或難以完全避開所述山墳。主席請水務署在開展工程前先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14.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簡介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會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大埔民政處將與食環署及其他部門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宣傳該條例。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報告中加入一欄，說明《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的執行情況。

16. 二零一六年大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滅鼠前先向當區議員了解鼠患黑點。他認為這樣做會更加有效。

17. 二零一六年大埔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有委員請食環署在進行滅蚊行動前先通知有關村代表及區議員。食環署表示會要求承辦商加密滅蚊次數。

18.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有委員指他多次就爆水管事件向警方及水務署提出臨時交通安排建議，惟建議未獲接納。有委員建議水務署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於寶鄉街爆水管期間盡量減少車輛駛經寶鄉橋。

19.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請有關部門在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中一併清理寬頻營辦商扣在欄杆上的營銷工具。另有多名委員關注區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0. 醫院管理局報告大埔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的情況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簡介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醫管局知悉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預留前大埔賽馬會泳池的用地興建社區健康中心，並承諾會配合政策進行規劃。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對醫管局沒有主動向區議會通報日前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發生的鍋爐爆炸事件感到失望。
- (ii) 多位委員擔心醫護人手不足。
- (iii) 委員一致認為有必要擴建那打素醫院急症室。
- (iv) 鑑於大埔區人口日增，委員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社區健康中心。他們一致同意將興建社區健康中心一事交由長者及醫療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局方回應如下：

- (i) 爆炸意外未有對爐房的環境和醫院的建築物構成危險，醫院的服務和病人亦未受影響，因此院方沒有公布事件。惟事發後院方已即時按“早期事故通報系統”通知醫管局，機電工程署亦按規定向勞工處呈報事件。院方已要求機電工程署就事件向局方作出詳細解釋。
- (ii) 醫學院畢業生人數在 2018 年會有所增加，應可紓緩醫護人手短缺的情況。局方亦有循各個途徑聘請醫生(如重聘退休醫生)。
- (iii) 局方明白委員關注那打素醫院急症室的環境，故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已涵蓋擴建急症室的建議。
- (iv) 局方和聯網會繼續密切關注興建社區健康中心計劃的進展。

21.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已召開過三次會議，對上一次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該委員會在 2016 年 7 月底向政府提交中期報告，預計會在 2016 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及建議書。
- (ii) 關於惡劣天氣下的停課安排，教育局已在本年 6 月中和天文台達成共識。日後如有類似停課安排，天文台和教育局會同時公布。天文台如在上午 6 時至 8 時間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全港學校將會停課；如在 8 時後才發出警告，學校則會繼續上課。
- (iii) 區內仍有幼稚園幼兒班(K1)的學位空缺。如有需要，家長可向教育局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

22.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2016 至 2017 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福利署(“社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向委員報告該辦事處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工作計劃。

委員希望可在多方面與社署合作。他們關心區內各種社會服務的情況，如精神健康服務、為零至三歲以下幼兒提供的託管服務、安老院舍服務等。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3.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工程部門快將完成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可於本年 9 月的會議上匯報結果。

24.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寶鄉邨停車場將於本年 7 月或 8 月啟用，預計有 100 個車位可供市民使用。運輸署會在上述停車場啟用後觀察大埔區車位的使用情況。

25.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油站開闢行車線

委員在會上提出以下建議：

- (i) 取消吐露港公路支路至廣福迴旋處一段路段的雙白線，以便車輛盡早換線。
- (ii) 在廣宏街闕設行車線，方便車輛直接接上吐露港公路。
- (iii) 在吐露港公路進入廣福迴旋處前的位置加設指示牌，以便駕駛人士選定行車線。

委員會決定到現場視察，檢視工程完成後新增行車線的交通情況。

26.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設施配套

運輸署須待洞梓路的渠務工程完成後及承建商交還有關土地後才可展開工程。署方會與承建商緊密溝通。

27.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運輸署參考市民的意見及進行實地視察後，建議在汀太路、豐運路及白石角部分路段增設單黃線。此外，署方會考慮在大埔中心部分路口畫設黃格。

28. 在白石角覓地另設南行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表示，白石角北面為保育區，加上車輛經過廣福迴旋處接上吐露港公路後經常需要換線，因此該處並不適宜設置巴士轉乘站。委員會決定將議題改為“沿吐露港公路覓地設往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轉乘站”。

29. 預留 10 米闊土地擴闊汀角路

運輸署已致函大埔地政處，要求在兩幅相關的土地上預留 10 米闊土地供擴闊汀角路。署方已在環境保護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地租約上加入條款，註明有需要時政府可收回 10 米闊土地作發展用途。此外，有需要時署方會擴闊部分汀角路路口。

30.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31.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V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6 年 8 月 22 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32.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

大埔民政處報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審議許願廣場項目，但到會議結束時討論仍未完成，最終委員會沒有在本立法會年度內就許願廣場項目作表決。

33.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項目

大埔民政處報告，該處現正與顧問公司積極準備招標的工作，項目預計可於 2016 年底動工。

34. 藝術中心附近道路的交通問題

為疏導安慈路和安邦路路口交通，以防止堵塞藝術中心的出入口，運輸署建議在該處劃黃格，不准車輛在該處停留。工作小組贊成建議，並請運輸署跟進。

就於大埔文娛中心和大埔超級城之間闢設行車路連接安邦路和大埔太和路的建議，運輸署及顧問公司初步認為該處空間不足以興建行車路。工作小組認為建議所涉及的工程規模龐大，應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35.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與全港性藝術團體合辦活動建議

工作小組通過與大埔民政處及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協辦“學校舞蹈培訓計劃”，以取代“學校音樂劇培訓計劃”，申請撥款額維持在 600,000 元。

36.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大埔青年藝術節 2017”活動建議

工作小組通過運用預留予舉辦大埔青年藝術節的區議會撥款與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合辦、大埔民政處、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教育大學及大埔區文藝協會協辦“大埔青年藝術節 2017”，讓區內青少年有機會接觸全港性的專業藝術團體，進一步認識表演藝術，以配合藝術中心項目的推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